

國立中山大學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核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0 年 8 月 12 日先進光源小組會議制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學程籌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相關規定由中山大學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執行。
-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班最低修課學分 21 學分，其中與中子或同步輻射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學士或碩士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二者最多可抵免本學位學程課程 16 學分。
 2. 書報討論不得計入最低學分數。
 3. 博士生應依本學位學程課程結構進行修課，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明列於修課科目表，經指導教授及學程委員會同意後方列入畢業學分。若修課科目表所列學分數未達本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博士生得自由選修與研究相關之科目
 4. 若所修課程為校外開設者，必須依中山大學抵免辦法計入畢業學分。
 -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博士生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
 2. 博士生倘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更改。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資格考核：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學程核心科目擇一及指導教授指定二門考核科目。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明列於學程資格考核科目表，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1. 資格考核科目修課成績達A⁻以上(含)者，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審查。
若核心科目未達A⁻級者，得另申請核心科目筆試，及格者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查。
2. 博士生於入學後二年內需通過所有博士班資格考核審查，未通過者，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得令退學。
3.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審查後，得以稱之「國立中山大學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二)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博士生應於其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內，以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題目在校內外公開演講。
2. 博士生學位考試前須發表以本校具名(第一順位)出版之論文，其中一篇論文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為在SCI該類期刊最近一年排名前50%(含)者，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在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外之第一作者。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學位學程之英文檢核標準：托福測驗550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CBT TOEFL)213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或新制托福(iBT TOEFL)79分或多益測驗(TOEIC)750分，或依規定修畢本校『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
2. 博士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3.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而校外考試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